

大通证券

关于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通证券作为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与挂牌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到，挂牌公司尚未开展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20年受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不佳，无力支付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预计挂牌公司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挂牌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自2021年5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如挂牌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督促挂牌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将相关风险告知挂牌公司，并督促挂牌企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大通证券

2021 年 4 月 19 日